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4〕30 号

被处罚单位：湘乡市月山镇**加油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
MA4PJT4R66)

地址：湖南省湘乡市月山镇马龙村洪水塘村民组

邮政编码：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1*****59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4 月 1 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因上级交办，依法对湘乡市月山镇**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湘乡市月山镇**加油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到期，检查时该单位已停止经营，但调取成品油管控系统数据显示，湘乡市月山镇**加油站有限公司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存在非法经营行为，其中 3 月 26 日销售成品油 8541.3 元，3 月 27 日销售成品油 1913.1 元。经调查，湘乡市月山镇**加油站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法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属实。

证据一：湘乡市月山镇**加油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该单位的主体信息，同时证明了该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到期；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各一份，证明 2024 年 4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员对该单位开展了执法检查，并发现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到期后，于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继续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并取得了违法所得 10454.4 元；证据三：湘乡市月山镇**平加油站有限公司负责人彭位香及安全员彭晓琼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个人的身份信息，同时证明了湘乡市月山镇**加油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于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依继续经营并取得了违法所得 10454.4 元；证据四：湘乡市月山镇**加油站有限公司提供的税控机提取的加油信息，证明了该单位于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依继续经营并取得了违法所得 10454.4 元。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四章第一节第五条（一）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少于十万元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决定对湘乡市月山镇**加油站有限公司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零肆佰伍拾肆元肆角、并处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